

## 护航新冠疫苗接种 补偿保险“范本”出炉

## 保险责任如何划分

对于保险责任的划分,这份《示范条款》指出,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合格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的,造成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经有关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出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结论或鉴定书,由受种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或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补偿请求,保险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该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与此同时,保险事故发生后,产生的案件处理费用及法律费用,亦由保险人按照该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不过,与去年10月银保监会向业内征求意见的《疫苗责任强制保险管理办法》不同,此次《示范条款》中,疫苗质量问题对于受种者造成的损害,并不包含在保险责任之中。

与此同时《示范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显示,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亦不在新冠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保障范围内。

“二者险种不同,保障范围自然存在差异。”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和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总监朱俊生评价称,与疫苗责任强制保险不同,《示范条款》中,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所保障的,并非疫苗本身质量造成的损害,而是在疫苗质量没有问题,接种操作规范情况下,因个体体质差异,可能出现的严重异常反应而带来的伤害。

而与《疫苗责任强制保险管理办法》免责条款“交错”重合的是,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因

接种新冠疫苗发生异常反应,谁来赔、何时赔、怎么赔?4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业内获悉,日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向业内发布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冠病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示范条款(试行版)》(以下简称《示范条款》),面向合法合规的新冠疫苗接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获得新冠病毒疫苗紧急使用同意的疫苗生产企业推出。业内人士认为,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能承接因接种者个人体质差异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对于新冠疫苗接下来的推广能起到很大的帮助。

##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 责任免除情况一览

## 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情形

-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因疫苗质量问题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这四种情况,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除此之外,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精神损害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已经通过社会保险或其他渠道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免赔额;犯罪行为等,保险人亦不负责赔偿。

## 赔款“地板价”与“天花板”

接种出现异常反应后,险企应该如何赔偿?《示范条款》中给出了免赔额与责任限额的“地板价”与“天花板”,并表示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示范条款》显示,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案件处理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人案件处理费用免赔率(率)、每人法律费用免赔率(率)由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精神损害赔偿
- 任何间接损失
- 已经通过社会保险或其他渠道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对于《示范条款》中责任限额的设置,朱俊生解释称,在这类保险条款中是通用做法,保险公司不可能无限制赔付。而对于免赔额的设置,朱俊生则评价称,小额赔付意义不大且成本较高,所以险企会在免赔额以上和责任限额以内进行赔付。

《示范条款》亦表示,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保险人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及实施细则或医保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分别在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对案件处理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扣除每人案件处理费用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人案件处理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类似的,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扣除每人法律费用免赔额或按照免

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打通投保推广“高速路”

实际上,早在《示范条款》试行之前,相关规定便已对新冠疫苗接种“事故”有了应对措施,监管及业内对于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亦已有相关尝试。

如《疫苗管理法》规定,对因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而造成受种者严重损害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由省级人民政府从预防接种经费中给予补偿,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生产企业)给予补偿。

此外,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如今,已有北京、江苏、河北、湖北等省区市建立该机制。而早在2016年初,广东省就已被纳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试点范围。

## 北京公积金新政划定异地购房申请资质

北京商报讯(记者孟凡震 宋亦桐)北京异地缴存职工办理公积金贷款再迎便民政策,4月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公积金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北京公积金中心相关负责人就《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作出了政策解读。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和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的借款人需要满足不存在不良、失信信息或曾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的等条件。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想要异地购房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缴存证明》两份文件,且对申请人的个人资质也提出了对原要求《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准予办理的条件主要有,申请人不存在不良、失信信息或曾提

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在缴存城市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

《缴存证明》证明设定依据则主要参照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缴存地缴存不满6个月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

北京公积金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称,需要注意的是,借款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应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北京公积金中心将联系异地公积金中心进行核查。若借款申请人恶意作出虚假承诺影响贷款审核结果的,将终止此次贷款受理,个人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库并上传至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或平台,按照相关规定限制业务办理资格。目前,对于申请贷款时弄虚作假、隐

瞒真实情况的借款申请人,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接受其贷款申请。

对此《通知》的发布,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分析认为,《通知》背后透露了便民务实的导向。过去公积金的使用程序繁琐,且需要各种证明。而现在给予了简化流程简化手续的做法,非常务实和亲民,有助于促进公积金贷款更加顺畅。尤其是各类证明采取告知承诺书,较为便民,具有积极的导向。

公积金贷款是公认的“性价比”最高的住房贷款方式,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数据,2020年,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实缴单位约35万个,实缴职工约883万人。当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2471亿元,提取额182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2%、13%,当年提取额占缴存额的74%。截至2020年末,累计缴存1.8万亿元,累计提取1.2万亿元,缴存余额5491亿元。

## 美元指数上涨 3月外储微降1.09%

北京商报讯(记者岳品瑜 廖蒙)我国3月外汇储备数据出炉,4月7日,据央行官网披露,截至2021年3月末,我国3月外汇储备31700.29亿美元,较2月末下降349.65亿美元,降幅为1.09%。

黄金储备方面,3月末黄金储备6264万盎司,与上个月持平。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我国黄金储备当前已经连续19个月保持不变。

北京商报记者根据央行此前发布的数据梳理发现,2021年第一季度我国外汇储备规模呈逐月小幅下降态势,但整体仍在稳定水平。当前,我国外汇储备规模已经连续11个月位于31000亿美元之上。

对于3月我国外汇储备规模变动情况,中银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国家外汇局国际收支司原司长管涛告诉北京商报记者,3月份我国外

汇储备规模的减少,主要还是反映了当月美元指数升值和美债收益率上行带来的估值损失。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进一步表示,2021年3月,我国外汇市场运行稳定,外汇供求基本平衡。国际金融市场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疫苗进展、主要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上涨,主要国家债券价格有所下跌,全球股市总体上涨。同时,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下降。

“虽然我国外汇储备规模本月有所回落,但目前仍是近年来的相对高位。”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分析指出,从波动上看,2020年以来,我国外汇储备规模共有8个月环比上升,7个月环比回落,波动相对均衡。“总体上看,我国外汇储备波动基本合理,规模基本稳定,外汇储

备规模随估值变化而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在美债收益率持续攀升的大背景下,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下一阶段将有何变化?王春英表示,境外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和国际金融市场仍面临较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但我国国内经济发展动力不断增强,积极因素明显增多,有利于外汇储备规模保持稳定。

在温彬看来,下一阶段,我国外汇储备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我国经济持续复苏向好,积极因素明显增多,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稳定提供支撑。3月官方制造业PMI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超预期回升,经济景气呈现供需同步上升态势,有助于人民币资产保持吸引力;同时,全球经济复苏形势好转,外需改善有助于我国出口保持平稳,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稳定提供支撑。”

## 首批公募一季报张榜: 恐慌情绪引发“赎回潮”

北京商报讯(记者孟凡震 李海媛)年报披露的硝烟尚未散尽,中银基金便领先其他基金管理人率先披露季报。4月7日,中银基金先后发布旗下14只产品份额合并计算,下同)一季报。在此次披露的季报中,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部分权益类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都存在赎回较明显的情况。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这是由于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居民恐慌情绪产生而引起的“赎回潮”,但预估在二季度,该情况或得到改善。

4月7日,中银基金先后披露旗下14只产品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业内首家披露本季度一季报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部分产品在一季度收益跑赢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仍存在明显的赎回情况。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季报显示,一季度期间,该产品的A/C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0.7%、0.62%,均跑赢业绩比较基准。同期,此次中银基金披露的另一只混合型产品——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A/C份额的收益率也分别为0.71%、0.62%,也都跑赢比较基准。上述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均为-1.64%。

然而,一季度,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的总申购份额为1.78亿份,而期间赎回总份额则为1.87亿份。另外,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的总申购份额为3.45亿份,赎回份额约为3.82亿份。不难看出,上述产品一季度的申购总额均小于赎回总额。

此外,北京商报记者还注意到,中银基金旗下部分债券型基金也存在赎回明显的情况。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一季度无申购情况,赎回总额约33.5亿份。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一季度总申购份额约为150.3万

“由于新冠疫苗上市和接种都具有不同于其他疫苗的特殊性,而且几乎是全民接种,哪怕发生异常反应的比率极低,对于新冠疫苗生产企业而言,仍然是一项重大风险,几乎不可能由其自己完全承担。因此,推出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对于快速推进我国的新冠疫苗接种计划、保护受种者具有重大意义。”对此,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如是评价。

李文中认为,因为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出《示范条款》,能够更好地兼顾疫苗生产企业、保险公司和受种者的利益,充分发挥该保险在推进新冠疫苗接种计划中的作用。

同时李文中指出:疫苗生产企业的疫苗生产批次并不是按照接种区域来划分的。而且,地方政府主导的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制度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并不能适用其他地区,而且容易产生冲突。这就给新冠疫苗生产企业统一投保带来了不便。因此,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出《新冠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示范条款》有利于相关制度的落实与操作。”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梳理,保险公司针对疫苗产品研发了不同的保障方案,在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疫苗责任保险之外还有疫苗意外险。其中,疫苗意外险由受种者自己投保,主要保障接种疫苗导致的身故和伤残等严重损害,以及接种疫苗导致的不良反应就医费用,部分产品对于疫苗失效还有补贴。据悉,平安财险、中华联合财险、大地财险、弘康人寿、友邦人寿等险企均有相关“疫苗保险”销售。

“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在相关工作中要充分认识到新冠疫苗接种的特殊性和异常反应事件处理的社会性,因此在承保阶段要合理确定赔偿限额与免赔,在理赔阶段一定要注意赔案处理的时效性和赔偿的合理性,为新冠疫苗预防接种计划的实施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于险企在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相关工作中的注意事项,李文中如是提示。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茵怡

份,总赎回份额则为30.88亿份。

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情况则增减不一。据季报显示,中银货币A、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在一季度的赎回份额均大于申购份额。针对上述产品赎回明显的原因,北京商报记者发文采访中银基金,但截至发稿未收到相关回复。

对此,财经评论员郭施亮认为,基金产品面临“赎回潮”,主要和行情走向有关。“抱团股”的瓦解,导致部分基金产品的净值从高位回撤,也引起了基民的恐慌情绪。当市场的恐慌情绪集中释放后,基金的赎回压力也会随之提升。

此外,郭施亮还提到,不同于相对稳健的纯债债券型基金,混合债券型基金(二级)等可投权益类产品的债基,也会受到权益资产下跌的影响,并对资本市场的波动有一定的反映,从而导致其在市场动荡时遭遇投资者的赎回。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上述在一季度赎回总额大于申购总额的中银稳健双利债券、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发起式均属于混合债券型基金(二级)。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经理苗婷也在季报中回顾到,一季度权益市场出现显著回调,利率债长端品种出现小幅下跌,信用债表现分化,中高等级信用债出现一定程度上涨。

对于二季度及后续市场走势展望,此次中银基金披露的一季报则未提到相关内容。在郭施亮看来,后续基金产品赎回压力的“惯性”仍会存在,但不会像今年2、3月那么大。经过前期“抱团股”局部释放后,短期市场会有一个缓冲期,只要接下来的市场处于一种震荡或筑底走势,基金的赎回压力也会有所减缓。